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证券代码：832075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英文名称》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变更公司名称、英文名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英文名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由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英文名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变更公司名称和英文名称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所需办理程序较多，授权董事会办理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由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邱建、黄茜

2023年10月18日

###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